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理事、監事、區會長、監事主席、理事長選舉辦法

第一條：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選舉順利，加強理、監事、區會長、理事長之功能，特修訂本辦法。並據以提案修訂本會相關章程。

※本會應於下屆選舉日，六個月前成立第00屆選舉委員會。

第二條：除了理事長、監事主席、區會長；本會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必須是各團體會員法定代理人且需要連續兩年以上有投票權(會員人數超過30人)的會員單位才具備理監事候選人的資格。本會理事長、監事主席與各區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應具本會團體會員現任或卸任會長。但其職務不影響母會參選理監事的資格。倘若現任的會長選上理事長、監事主席與區會長而該會又選上理監事，則現任的會長就須放棄母會會長的資格或是該會放棄擔任團體理監事。(111/12/18 修訂)

第三條：本會應選理事35席及候補理事11席、監事11席及候補監事3席。獲選之理、監事，以團體會員單位為名稱。獲選擔任理、監事之會長，其職務隨會長資格喪失改由新任會長續任。

第四條：各區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分配。依照各區會近二年繳費會員人數佔會員總數的比例高低浮動分配。各區區會長及理事長為當然之常務理事，其餘常務理事依據各區會員比例高低浮動分配。

第五條：理、監事之選舉，採分區辦理：將具備候選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團體會員均列為候選名單，列印選票，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分區票選產生。

第六條：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之選舉，以理事、監事兩種選票，分區分別投票及計票。依分配之名額，各依得票數之高低分別當選，如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決定遞補順序先後。

第七條：有意競選理事長、監事主席、區會長之會員，必須具備其所屬團體會員單位書面推薦(如推薦書樣本)再經本協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稱選委會)審查通過，確認其資格始得列名刊登選舉公報，公告週知，並印製選票送大會票選，任期兩年；若任期未滿出缺補選時以擔任至當屆期滿為止。

◎本委員會其成員如下：歷屆總會長(一至九人)、理事長、監事主席、秘書長、五區區會長等以總和奇數為選舉委員數。

◎過了總會訂定的審查時間，該區還未提出適當區會長人選，未來補提

人選時其資格審核由理事長及監事主席共同認定。

第八條：區會長之產生，由總會製作選票，送交區會，由區會全體會員代表票選。監事主席之產生，由總會製作選票，送交全體監事票選。倘若於預定時間內無法提出人選，則由下一任的總會長候選人協調推薦符合資格者接任監事主席及區會長。

第九條：理事長之產生回歸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若有選舉疑慮，由選委會依本辦法原則議定之。除非於提名時間8月15日以前，無人競選理事長，否則卸任理事長不得再參選。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提送會員大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頒佈實施，修改亦同。

2008.06.21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2008.12.14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2013.06.09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2015.07.04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2015.09.12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2015.12.12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通過

2021.10.17 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審議修訂通過

2021.12.12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通過

2022.12.18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通過